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2)佑字第 293 號

主旨：為帶動桃園觀光人潮，行銷桃園觀光工廠特色景點，該局規劃辦理「112年桃園觀光工廠作伙來團體旅遊補貼活動計畫」，請會員旅行社協助轉知所屬，踴躍報名參加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2 年 10 月 27 日桃經綜字第 1120056332 號函辦理。
2. 桃園現有 22 家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觀光工廠評鑑之觀光工廠，產業類別廣泛，該局為帶動桃園觀光人潮，行銷桃園觀光工廠特色景點，規劃辦理「112 年桃園觀光工廠作伙來團體旅遊補貼活動」，提振該市產業經濟。
3. 該計畫申請及核銷作業說明如下：
 - (1)該案可申請對象：合法設立之旅行社，由總公司統一提出申請(每家總公司申請本補貼計畫團數至多20團)。
 - (2)補貼金額上限：每團補貼 5,000 元，共 350 團名額。
 - (3)每團人數需為 25 人以上，依遊覽車核定座位數乘坐。
 - (4)旅行業申請補貼，最遲應於 113 年 04 月 30 日前辦理出團旅遊，並於出團後7個工作天內提供核銷資料提出申請。
 - (5)遊程安排每團前往該市至少 1 處已通過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評鑑之觀光工廠進行消費(消費包含觀光工廠門票、DIY體驗或一般消費)。
 - (6)預定於112年11月10日(五)上午10時起開放線上登記(登記網址：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pkzR>)。
 - (7)其他相關計畫細節請參照旨案計畫內容辦理。
4. 檢附「112年桃園觀光工廠作伙來團體旅遊補貼活動計畫」，請會員旅行社協助轉知，踴躍報名參加，如有相關問題可於上班時間(每周一至週五上午10時至12時、下午2時至17時)洽詢該活動小組：峰辰股份有限公司，(02)2280-7788分機 216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

112 年桃園市觀光工廠作伙來團體旅遊補貼加碼活動計畫

壹、辦理目的

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帶動桃園觀光人潮，行銷桃園觀光工廠特色景點，規劃辦理桃園市觀光工廠團體旅遊補貼計畫，提振本市產業經濟。

貳、申辦、核銷作業規範說明

一、申請規定

- (一)本案可申請對象:合法設立之旅行社，由總公司統一提出申請(每家總公司申請本補貼計畫團數至多 20 團)。
- (二)每團補貼 5,000 元，共 350 團名額。
- (三)每團人數需為 25 人以上，依遊覽車核定座位數乘坐。
- (四)旅行業申請補貼，最遲應於 **113 年 04 月 30 日**前辦理出團旅遊，並於出團後 7 個工作天內提供核銷資料提出申請。

二、遊程規劃

- (一)遊程安排每團前往本市至少 1 處已通過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評鑑之觀光工廠進行消費(消費包含觀光工廠門票或 DIY 體驗或一般消費)，本市通過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評鑑之觀光工廠(附件 2)。
- (二)每團申請以 1 次(補貼為上限):
 1. 該團同 1 日前往 1 處觀光工廠，得申請 1 次補貼(5,000 元)。
 2. 該團同 1 日前往 2 處(包含 2 處以上)觀光工廠，僅可申請 1 次補貼(5,000 元)。
 3. 該團 2 日行程分別前往各 1 處觀光工廠，僅可申請 1 次補貼(5,000 元)。
- (三)各團申報時須提供：
 1. 該團赴該觀光工廠之照片 2 張(室內及室外各 1 張)，並於照片中加註時間戳記。
 2. 該團赴該觀光工廠之進廠證明戳章(附件 6)。

三、核銷程序及標準

- (一)需提供正本核銷相關資料始得申請補貼，並提供代收轉付收據。
- (二)為避免重複申請補貼，單一行程僅能申請本案團旅補貼，旅行社每團皆須簽屬切結書，如有以相同行程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(或補貼)或有虛報、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，該旅行社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貼款

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(三)申請核銷應備文件：

1. 領據(附件 2)
2.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
3. 各團出團申報資料：
 - (1) 補貼款撥付申請表(附件 3)
 - (2) 團體行程表(附件 9)
 - (3) 旅行業責任保險單(證明書)(附件 7)
 - (4) 旅客名單(須經保險公司核章)
 - (5) 租用車輛行照影本
 - (6) 切結書(附件 4)
 - (7) 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(附件 5)
 - (8) 遊客前往觀光工廠參觀相片 2 張(照片中加註時間戳記)等相關證明文件(本局得依實際出團情形轉知補貼對象提出其他相關證明文件)。(附件 8)
 - (9) 進廠證明戳章(附件 6)
 - (10)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(附件 10)
4. 郵寄專用信封封面(附件 11)

(四)申請如未依規定程序或未檢附應備文件者，本案得不予受理。

(五)如經審查如須補正或相關文件資料、憑證認定有疑義者，本案得要求受補貼者接獲本案執行廠商以電子郵件通知翌日起算 7 個日曆天內補正、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；逾期未能補正、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與本要點規定不符者，本案不予補貼，逕予駁回申請。

參、作業補充說明

一、網站申請

(一)本計畫於本局局網公告補貼訊息及作業辦法等，**預定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(五)上午 10 時起開放線上登記。**

(登記網址: 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pkkzR>)

(二)錄取順序，依系統申請登記之時間戳記為認定之優先順序。登錄在 350 團補貼額度內之旅行社為正取名單，登錄在 350 團補貼額度後之旅行社，則為備取名單，正取名單將為申請成功後由活動小組 7 個日曆天內寄送通知信函。

二、資格審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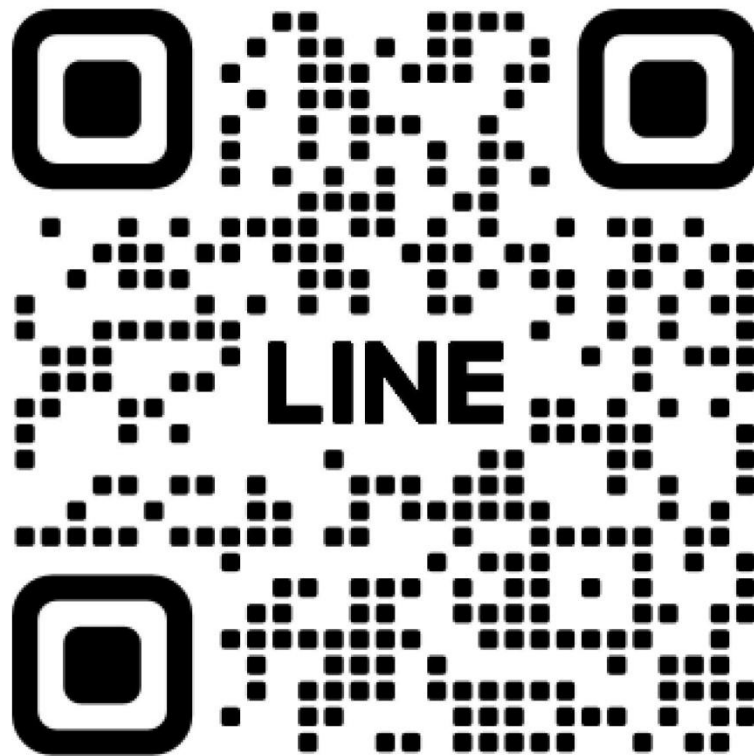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旅行社於網站申請成功後，須於出團後 7 個日曆天內，請先透過官方 LINE@(@779ziqxb)提供完整申請資料，經活動小組確認無誤後，請郵寄繳交備查申請表等相關資料，提供本案執行廠商進行審查作業，內容包含：行程、出團人數、預計申請經費、預計參訪景點等出團資料，始能保留申請資格。
- (二)本案執行廠商收件進行初審作業，若須補件即通知旅行社予以補件，補件期限為通知補件日翌日起 7 個日曆天內完成，逾期未完成送件則視同棄權。若因故取消或重複申請則請旅行社簽屬聲明書，以供本案執行廠商備查，不得有異議。
- (三)備查申請表由本案執行廠商回覆結果，再依通過、不通過之處理程序進行相關作業。經過審核通過之旅行社代表符合申請資格，並不代表符合補貼資格，是否可獲得補貼需視核銷請款文件之齊全準備及配合作業規定而定。旅行社有義務與責任將此規範主動告知民眾，以免日後產生消費糾紛；有必要時，建議納入旅遊契約中。若因旅行社未盡告知義務而致糾紛，由旅行社自行擔責。
- (四)旅行社在接獲符合申請資格時，若已出團完成，則於接收通知翌日起 7 個日曆天內，將核銷文件寄送至本案執行廠商，進入核銷程序。若尚未出團或出團中，則於出團完成後翌日起 7 個日曆天內檢送核銷文件，始能進入請款核銷程序。
- (五)已於網站完成申請登錄之旅行社，在初審階段，若有變動或調整，提供 1 次修改機會，每團僅限 1 次。

三、請款核銷

- (一)符合申請資格之旅行社，在出團完成日翌日起 7 個日曆天內，需將核銷文件寄送至本案執行廠商辦公室，進入核銷程序。
- (二)本案執行廠商在收到旅行社核銷文件之後，依序進行核銷文件初審作業，如須補正相關文件資料，包含憑證認定有疑義者，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旅行社進行補件，並須於通知日翌日起 7 個日曆天內完成補件資料送件；未補件則視為棄權，將不予補貼。
- (三)旅行社請款核銷階段，每團僅提供一次補件機會，補件後即進入再審流程；若不配合補件作業，列為補貼資格不符，喪失請款經費補貼之資格。
- (四)核銷依核定後之實際出團人數與可申請經費為主，並非於網站申請登錄之數字資料。
- (五)為使旅行社核銷文件準備更精準、快速，設計【旅行社核銷送件自主檢核表】，請旅行社填寫此表並附於核銷文件第 1 頁。

肆、其他說明

- 一、本計畫之活動設計、媒宣、配套措施及相關規定由本局另行規劃。
- 二、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三、所有申辦旅行社須照實填寫相關表格，並核對資訊之正確性。並協助本活動之攝影，以供查證。
- 四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本局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。
- 五、詳細資訊可透過本活動 LINE 官方帳號進行詢問，以利順利申請補助。



112 年桃園市觀光工廠作伙來團體旅遊補貼活動小組
(<https://lin.ee/Qx8Jc8g>)

附件 1

桃園市 22 處通過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觀光工廠評鑑名單

序	館名	地址	電話
1	郭元益糕餅博物館	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 9 巷 3 號	(03)496-2201*1
2	祥儀機器人夢工廠	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461 號	(03)362-1252*9
3	金格卡司・蒂菈樂園	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北路 90 之 66 號	(03)255-1999
4	南僑桃園觀光體驗	桃園市龜山區興邦路 35 號	(03)263-0264
5	義美生產.生態.生活廠區 *業者因個別因素考量，不參與本次補貼活動	桃園市蘆竹區南工路一段 11 號	(03)311-7525
6	台灣菸酒公司桃園酒廠	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55 號	(03)328-3001*407
7	老 K 睡眠館文化館	桃園市新屋區梅高路三段 97 號	(03)420-5050
8	雅聞魅力博物館	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 1 段 21 巷 1 號	(03)488-3800
9	東和音樂體驗館	桃園市大溪區信義路 226 號	(03)388-2215*210
10	大溪老茶廠	桃園市大溪區復興路二段 732 巷 80 號	(03)382-5089
11	太平洋自行車博物館	桃園市新屋區永福路 686 號	(03)486-1231*312
12	宏亞巧克力共和國 *業者因個別因素考量，不參與本次補貼活動	桃園市八德區巧克力街 177 號	(03)365-6555
13	江記豆腐乳文化館	桃園市中壢區月眉路二段 248 巷 85 號	(03)498-6018*113
14	CAFE!N	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五路 8 號	(03)469-7387*1032
15	GFun 機能紡織生活館	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工業六路 3 號	(03)438-9538*368
16	葡萄王健康活力能量館	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 2 段 402 號	(03)271-2121
17	自然接觸保養品亮點體驗園	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一段 351 號	(03)478-9999
18	雄獅文具想像力製造所	桃園市龍潭區中原路二段188號	(03)471-8888*835
19	利百代彩筆文創館	桃園市桃園區大誠路2號	(03)-3613020
20	勝昌中草藥探索館	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六段 436 號	(03)490-9682*883
21	手信霧隱城	桃園市龍潭區民豐一街 99 號	(03)470-0598
22	國巨洋傘文創園區	桃園市大園區國際路一段105巷18號	(03)385-2987

領 據

本公司依據「112 年桃園市觀光工廠作伙來團體旅遊補貼加碼活動」，茲領到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 112 年桃園觀光工廠疫後振興行銷推廣計畫委外執行廠商「峰辰股份有限公司」核撥費用合計新臺幣 伍仟 元整。

此致

峰辰股份有限公司

受補貼旅行社名稱：

(公司章)

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：

(負責人章)

會計：

(簽章)

填表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「112 年桃園市觀光工廠作伙來團體旅遊補貼加碼活動」補貼款撥付申請表

旅行社資料	註冊編號		電話	
	負責人		傳真	
	聯絡人		電話	
	營業登記 地址			
團體資料	旅遊團名			
	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	人數	全團人數 人		
申請補助 金額	新台幣 元			
附註	1 每團人數需 25人以上，依遊覽車核定座位數乘坐。 2 每團補貼 5,000 元。 3 遊程規劃每團需前往本市觀光工廠至少 1 處。			
檢附文件	請於申請前勾選檢附，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，每一掛號郵件以一家旅行業為限 ☐領據 ☐行程表 ☐旅客名單(須經保險公司核章) ☐切結書 ☐照片 ☐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☐補貼款撥付申請表 ☐旅行業責任保險單(證明書) ☐租用車輛行照影本 ☐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 ☐進廠證明戳章			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 112 年桃園觀光工廠疫後振興行銷推廣計畫委外執行廠商「峰辰股份有限公司」

申請公司：

公司章： (公司章)

負責人章： (負責人章)

切結書

_____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申請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 112 年桃園觀光工廠疫後振興行銷推廣計畫之「112 年桃園市觀光工廠作伙來團體旅遊補貼加碼活動」補貼款，所檢附內容一切屬，如有以相同行程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或有虛報、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，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貼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公司名稱：

（公司章）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

（負責人章）

公司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

_____（著作權人）同意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，得
以上映、播送、口述、傳輸、展示、散布、重製等公開方式，使用_____
_____（受補助單位）「**112 年桃園市觀光工廠作伙
來團體旅遊補貼加碼活動**」攝影著作，並得為供作相關國內外宣傳品之使
用。

受補助單位：

（簽章）

授 權 人：

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12 年桃園市觀光工廠作伙來團體旅遊補貼加碼活動

進 廠 證 明 戳 章

(由觀光工廠蓋印，以茲證明本團確有在本館進行相關消費行為)

經辦員蓋章_____ (簽名/日期)

旅責保險證明單

保險期間		投保天數	天	投保人數	人
旅責保險公司	XXX 產物保險	保險單號碼	XXXXXXXXXX		

旅責保險證明單 黏貼處 (需經保險公司核章)



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Union Insurance Co., Ltd.

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19號12F TEL: (02)2776-5567 FAX: (02)2741-7590
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，請見本公司網址：www.wunion.com 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024-024

旺旺友聯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證明書

保險單號碼 : 1200-09TASN6094-0

保險證號碼 : 0912BA0137

要保人 : 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承辦人 : 洪

被保險人 : 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領隊 : 陳

團號 : TWN02201202D

旅遊地區 : 桃園

保險期間 : 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止共1天

◎承保範圍

每一旅遊團員意外死亡
每一旅遊團員意外失能
每一旅遊團員意外醫療費用
旅遊文件遺失重置費用
旅遊團員家屬前往海外或
來中華民國善後處理費用
被保險人處理費用

◎保險金額(新台幣)

200萬元(22人)
依附表所列六級三十四項失能等級標準給付
最高 20萬元
每一旅遊團員最高 2,000元
每一旅遊團員最高 100,000元
每一意外事故最高 100,000元

◎適用附加條款

國內善後處理費用、慰撫金費用

出發航班：桃園 / 返回航班：桃園
代表團員：洪

合計 22 人

被保險人應注意事項：

1. 本保險證明書非經加蓋「旅行業責任投保證明專用章」不生效力。
2. 本保險證明書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，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。
3. 有關保險事宜，應依照上述保險單號碼所訂定之保險契約為準。

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列印次數：1
通路代碼：9

列印時間：2020/11/30 18:47

團體照

團體照 黏貼處（彩色列印）（全團人員需一起與觀光工廠合照：場外建築1張+場域內一張）



團體行程表

行程表 請浮貼於此

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

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						E 09762665
買受人: XX股份有限公司		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8 日				
統一編號: 12345678						
地址: 縣市 鄉市鎮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						
摘要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		
*137180707010619 商務大飯店 住房: 2018/7/9				需更正五日內寄回,逾期不受理		
				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		
				四方通行旅行社(股)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28283367 負責人:邱信平 電話:(07)9682715 高雄市苓雅區 新光路38號28樓之4		
總計			1485.-			
總計新台幣 (中文大寫)	X 仟 萬 X 佰 萬 X 拾 萬 X 萬 零 仟 肆 佰 捌 拾 伍 元 整	(範本)				
本收據依財政部82年3月27日台財稅第821481937號函核准使用。						
本收據為旅行同業公會統一印製,供旅客記帳之用,不另開立統一發票。						
經手人:						

【填寫資訊】

買受人：峰辰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29129321

品項：112 年桃園市觀光工廠作伙來團體旅遊補貼

金額：5,000(含稅)

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112 年桃園市觀光工廠作伙來團體旅遊補貼加碼活動
郵寄專用信封封面

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5月10日(三)16:00止(以郵戳為憑) 寄

件人：

寄件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收件人：

峰辰股份有限公司
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109 號 8 樓
「112 年桃園市觀光工廠作伙來團體旅遊補貼加碼活動」
活動小組收

寄件前，請檢查下列資料是否齊全並打「v」後簽名確認。		
項目	檢核結果	處理狀況/備註說明
※旅行社核銷送件自主檢核表	☐ 是 ☐ 否	以下依序排列並檢查勾選
01. 領據	☐ 是 ☐ 否	[附件2]檢查用印-會計及公司大小章
02. 補貼款撥付申請表	☐ 是 ☐ 否	[附件3]檢查用印-公司大小章
03. 切結書	☐ 是 ☐ 否	[附件4]檢查用印-公司大小章
04. 行程表	☐ 是 ☐ 否	[附件9]
05. 租用車輛行照影本	☐ 是 ☐ 否	
06. 旅行業責任保險單(證明書)	☐ 是 ☐ 否	[附件7]注意保險單公司名稱
07. 旅客名單	☐ 是 ☐ 否	須經保險公司核章
08. 團體照(需彩色列印)	☐ 是 ☐ 否	[附件8]照片需明確辨識必遊景點並加註時間戳記
09. 進廠證明戳章	☐ 是 ☐ 否	[附件6]
09. 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	☐ 是 ☐ 否	[附件5]
10.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	☐ 是 ☐ 否	
11.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	☐ 是 ☐ 否	[附件10]
* 本計畫受理方式一律以掛號郵寄為限，其他方式概不受理，申請請補助團數達額度上限時，依序排後補，經費用迄即停止補助申請。		